

584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公司電話：(02)2568-39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七) 關係人交易	67-74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6-11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6、119-12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6、122-125
3. 大陸投資資訊	116、126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17、127-135
(十四) 部門資訊	117-11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帳面金額 1,792,965,788 千元，占整體資產比例約為 59%，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估計信用損失採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之估算，以及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及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當性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檢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之假設及其模型相關參數(包括前瞻性因子)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以及測試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適當性，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因子等。另本會計師亦抽樣檢視放款卷宗及抽樣測試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之個別評估之案件，以評估貼現及放款分類之適當性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其他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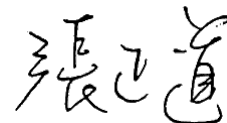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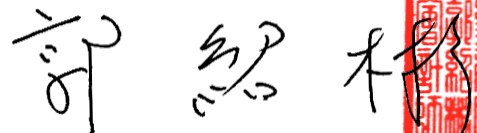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張正道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934,522	1	\$28,400,52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21,411,061	4	108,262,58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七	143,875,484	5	129,787,441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70,608,773	6	153,624,860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545,986,048	18	584,676,328	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及七	7,098,869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6及七	151,603,332	5	148,303,762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7及七	1,792,965,788	59	1,652,255,010	5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0,660	-	84,58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及八	8,923,421	-	7,043,69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10	20,284,669	1	20,841,66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7	2,512,520	-	2,291,56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423,045	-	336,12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及六.12	2,582,160	-	2,684,33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872,476	-	2,319,43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3及八	25,039,261	1	21,816,885	1
10000	資產總計		\$3,019,202,089	100	\$2,862,728,7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淑真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4	\$35,472,175	1	\$12,676,083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3及七	41,505,789	1	49,745,392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及七	45,980,708	2	56,552,547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5	36,009,362	1	30,115,31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4,094,580	-	794,76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6及七	2,487,249,776	83	2,347,821,308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17	20,050,000	1	25,0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及七	122,081,997	4	121,815,692	4
256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20	1,337,466	-	1,344,474	-
26000	租賃負債	四、六.27及七	2,593,322	-	2,374,28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560,189	-	740,79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7,803,374	-	9,474,247	-
20000	負債總計		<u>2,804,738,738</u>	<u>93</u>	<u>2,658,454,900</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2	122,991,646	4	98,709,186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22	30,185,537	1	40,056,456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348,525	1	45,910,41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52,609	-	2,426,57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982,669	1	19,498,851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883,803</u>	<u>2</u>	<u>67,835,841</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255,619	-	(2,471,549)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4,316,605</u>	<u>7</u>	<u>204,129,934</u>	<u>7</u>
38000	非控制權益	六.22	146,746	-	143,958	-
30000	權益總計		<u>214,463,351</u>	<u>7</u>	<u>204,273,892</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019,202,089</u>	<u>100</u>	<u>\$2,862,728,79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淑真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81,280,292	137	\$80,300,105	151
51000	減：利息費用		(47,411,677)	(80)	(50,920,791)	(9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3,868,615</u>	<u>57</u>	<u>29,379,314</u>	<u>5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四、六.23及七	17,095,054	29	14,572,919	2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四、六.25及七	5,220,473	9	5,396,909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四及六.26	1,931,798	3	2,183,032	4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04,282	-	37,985	-
49600	兌換損益		935,420	2	1,193,130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四、六.4及六.5	15,151	-	(16,518)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8,876	-	14,272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七	302,196	-	318,901	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5,613,250</u>	<u>43</u>	<u>23,700,630</u>	<u>45</u>
	淨收益		<u>59,481,865</u>	<u>100</u>	<u>53,079,944</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6、六.7及六.20	(1,889,591)	(3)	(1,193,616)	(2)
580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六.22、六.28及七	(17,757,040)	(30)	(16,302,485)	(3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及六.29	(2,356,791)	(4)	(2,417,486)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七	(11,438,353)	(19)	(11,027,308)	(2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52,184)</u>	<u>(53)</u>	<u>(29,747,279)</u>	<u>(56)</u>
61001	稅前淨利		26,040,090	44	22,139,049	4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4,645,687)	(8)	(3,629,394)	(7)
64000	本期淨利		<u>21,394,403</u>	<u>36</u>	<u>18,509,655</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30	-	338,770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4,874	-	779,628	1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來自信用風險		(69,997)	-	(139,249)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7)	-	21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6)	-	(67,754)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86	-	81,482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51,065	4	(175,898)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30)	-	9,002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893)	-	34,056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29,052</u>	<u>4</u>	<u>860,251</u>	<u>1</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3,723,455</u>	<u>40</u>	<u>\$19,369,906</u>	<u>36</u>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21,380,799	36	\$18,497,621	35
67111	非控制權益		13,604	-	12,034	-
			<u>\$21,394,403</u>	<u>36</u>	<u>\$18,509,655</u>	<u>35</u>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23,709,837	40	\$19,357,843	36
67311	非控制權益		13,618	-	12,063	-
			<u>\$23,723,455</u>	<u>40</u>	<u>\$19,369,906</u>	<u>36</u>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1.74		\$1.53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1.74		\$1.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淑真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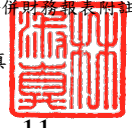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95,535,273	\$35,930,369	\$41,550,161	\$4,841,509	\$14,534,167	\$(184,272)	\$(2,307,663)	\$161,394	\$139,775	\$190,200,713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0,250	-	(4,360,25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14,930)	2,414,9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88,847)	-	-	-	-	(12,588,847)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8,497,621	-	-	-	12,034	18,509,65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231	81,482	646,758	(139,249)	29	860,251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68,852	81,482	646,758	(139,249)	12,063	19,369,906
現金增資	3,173,913	4,126,087	-	-	-	-	-	-	-	7,3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9,999	-	(729,999)	-	-	-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7,880)	(7,8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8,709,186	\$40,056,456	\$45,910,411	\$2,426,579	\$19,498,851	\$(102,790)	\$(2,390,904)	\$22,145	\$143,958	\$204,273,892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8,709,186	\$40,056,456	\$45,910,411	\$2,426,579	\$19,498,851	\$(102,790)	\$(2,390,904)	\$22,145	\$143,958	\$204,273,89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49,655	-	(5,849,6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030	(126,0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23,166)	-	-	-	-	(13,523,1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870,919	(9,870,919)	-	-	-	-	-	-	-	-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21,380,799	-	-	-	13,604	21,394,40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7	12,286	2,371,202	(69,997)	14	2,329,052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96,346	12,286	2,371,202	(69,997)	13,618	23,723,4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13,677)	-	413,677	-	-	-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10,830)	(10,83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411,541	-	(14,411,541)	-	-	-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2,991,646	\$30,185,537	\$37,348,525	\$2,552,609	\$20,982,669	\$(90,504)	\$393,975	\$(47,852)	\$146,746	\$214,463,3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淑真



會計主管：江小鈞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040,090	\$22,139,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3,286	1,894,842
攤銷費用	553,505	522,64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89,591	1,193,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20,473)	(5,396,909)
利息費用	47,411,677	50,920,79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4,282)	(37,985)
利息收入	(81,280,292)	(80,300,105)
股利收入	(663,537)	(352,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損益之份額	(8,876)	(14,27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68,261)	(1,830,4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51)	16,518
其他項目	260,541	(5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0,904,453)	(19,558,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042,414	79,538,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31,301)	(20,667,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9,486,584	(50,333,55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28,265)	(10,599,04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42,445,784)	(136,145,7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8,900)	(4,289,97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減少	(3,222,652)	(5,918,853)
央行及銀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4,672)	(18,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452,826)	(69,671,3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0,571,839)	(17,592,00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65,618	3,885,03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39,428,468	220,035,64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35,028	(5,175,46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49,657)	(30,9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874,419)	(47,837,433)
收取之利息	81,405,541	78,400,810
收取之股利	827,552	600,724
支付之利息	(48,609,206)	(50,620,560)
支付之所得稅	(2,660,961)	(4,663,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8,507	(24,119,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9,723)	(657,84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326	13,3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853)	-
取得無形資產	(453,007)	(561,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1,257)	(1,206,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2,960,764	-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376,244)
償還金融債券	(4,95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4,129)	(826,45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883,893)	(726,803)
發放現金股利	(13,523,166)	(12,588,847)
現金增資	-	7,3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30)	(7,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8,746	(14,226,2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05)	13,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6,891	(39,539,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28,900	70,268,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05,791	\$30,728,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34,522	\$28,400,5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72,400	2,328,3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98,86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05,791	\$30,728,9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淑真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公開發行銀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自民國79年10月4日開始籌備，於民國81年3月23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公司登記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而主要統籌營業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本公司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於民國91年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新光金控」)，同時於當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安銀行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之母公司暨最終母公司為台新新光金控，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	60.00%	60.00%
本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期貨合約市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6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年
什項設備	3~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9~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2~10年)採直線法攤提。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本集團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0.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集團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之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集團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連結稅制

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及其持股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結算申報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23.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之估計減損

本集團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本集團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用以決定計算減損所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2,681,059	\$15,665,023
待交換票據	615,210	1,388,142
存放銀行同業	5,216,975	5,529,089
其他	4,421,278	5,818,272
合計	<u>\$ 22,934,522</u>	<u>\$28,400,526</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存放銀行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3)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14.12.31	113.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34,522	\$28,400,5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72,400	2,328,3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98,869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605,791</u>	<u>\$30,728,900</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12.31	113.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34,608,120	\$34,343,001
存款準備金—乙戶	66,433,760	62,886,038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538,264	613,797
存款準備金—其他	124,158	91,242
拆放銀行同業	4,572,400	2,328,374
跨行清算基金	15,134,359	8,000,130
合 計	<u>\$121,411,061</u>	<u>\$108,262,582</u>

- (1)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 (2)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12.31	113.12.31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貨	\$10,242	\$126,527
遠期外匯	629,226	1,224,827
換匯	23,142,233	29,507,034
利率交換	11,276,299	16,315,246
換匯換利	696,120	553,260
股價連結交換	4,737	-
選擇權	319,958	2,139,320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66,477,473	54,599,251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8,250,535	6,667,914
政府公債	20,231,224	5,982,741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12,837,437	12,671,32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43,875,484</u>	<u>\$129,787,441</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2,337,743</u>	<u>\$2,422,39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貨	320,750	69,873
遠期外匯	658,998	1,033,651
換匯	24,036,216	25,201,285
利率交換	11,357,980	16,033,942
換匯換利	1,189,107	925,507
股價連結交換	4,737	-
選擇權	1,600,258	3,704,3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借券	-	354,382
小計	<u>39,168,046</u>	<u>47,322,9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41,505,789</u>	<u>\$49,745,392</u>

- (1) 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本集團將發行之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前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發行民國107年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年期，美金80,000千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5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為民國137年7月5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發行民國107年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年期，美金20,000千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5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為民國137年7月5日。

(2)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3)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14.12.31	113.12.31
期貨	\$7,709,698	\$6,688,742
遠期外匯	76,006,454	115,638,784
換匯	2,348,774,436	2,298,928,181
利率交換	1,124,200,533	804,269,749
換匯換利	56,840,936	44,560,830
股價連結交換	69,186	-
選擇權	99,258,391	424,849,30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84,465,575	\$81,706,421
公司債	43,476,726	35,960,797
金融債	31,175,647	31,462,974
受益證券	866,571	955,554
小計	159,984,519	150,085,746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10,624,254	3,539,114
合計	\$170,608,773	\$153,624,860

(1) 本集團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114.12.31	\$29,340	\$-	\$-	\$29,340
113.12.31	\$32,170	\$-	\$-	\$32,170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2,528千元及(8,779)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18,918千元及7,988,114千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利益分別為(413,677)千元及729,999千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12.31	113.12.31
票券投資	\$250,398,084	\$316,076,428
金融債	96,973,891	109,147,979
公司債	33,572,052	36,199,617
政府公債	56,012,519	83,301,373
受益證券	109,063,960	39,999,338
小計	546,020,506	584,724,735
減：備抵損失	(34,458)	(48,407)
合計	\$545,986,048	\$584,676,328

- (1) 本集團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114.12.31	\$34,458	\$-	\$-	\$34,458
113.12.31	\$48,407	\$-	\$-	\$48,407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12,623千元及(7,739)千元。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款項－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492,405	\$66,791,025
應收信用卡款項	75,929,270	76,277,101
應收利息	9,056,222	8,254,775
其他應收款	1,531,416	1,631,536
小計	156,009,313	152,954,437
減：折溢價調整	(2,580,421)	(2,807,074)
減：備抵呆帳	(1,825,560)	(1,843,601)
合計	\$151,603,332	\$148,303,762

(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4年1月1日	\$174,373	\$148,593	\$387,085	\$639,956	\$1,350,007	\$710,979	\$2,060,9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607)	17,410	-	(553)	15,250	-	15,25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74)	(4,572)	-	159,606	151,860	-	151,86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104	(6,239)	-	(11,043)	(15,178)	-	(15,17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0,313)	(29,405)	(27,817)	(629,971)	(767,506)	-	(767,5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333	63,671	16,649	45,994	202,647	-	202,6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34,767	34,767
轉銷呆帳	(10)	(50,652)	(675)	(534,096)	(585,433)	-	(585,4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16,731	816,731	-	816,7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271	3,463	(4)	95,078	104,808	-	104,808
114年12月31日	\$173,977	\$142,269	\$375,238	\$581,702	\$1,273,186	\$745,746	\$2,018,93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3年1月1日	\$195,472	\$152,598	\$474,996	\$1,169,499	\$1,992,565	\$635,310	\$2,627,8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603)	23,754	-	(714)	21,437	-	21,43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54)	(3,036)	-	194,455	187,965	-	187,96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58	(7,956)	-	(8,539)	(16,037)	-	(16,03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0,422)	(23,889)	(13,965)	(1,138,732)	(1,287,008)	-	(1,287,0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253	36,328	15,302	95,325	229,208	-	229,2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75,669	75,669
轉銷呆帳	(20)	(33,225)	(94,768)	(665,323)	(793,336)	-	(793,33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572	883,397	886,969	-	886,9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89	4,019	1,948	110,588	128,244	-	128,244
113年12月31日	\$174,373	\$148,593	\$387,085	\$639,956	\$1,350,007	\$710,979	\$2,060,986

(2)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14年1月1日	\$122,055,479	\$17,026,415	\$12,030,518	\$2,145,771	\$153,258,1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1,182)	242,012	574	(2,094)	9,31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69,004)	(24,985)	(201)	757,301	63,11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475	(45,589)	-	(32,376)	(4,49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290,908)	(288,980)	(800,968)	(214,384)	(30,595,2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825,814	843,643	5,592,059	121,749	34,383,265
轉銷呆帳	(1,546)	(51,861)	(675)	(702,070)	(756,1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534)	(355)	-	(568)	(31,457)
114年12月31日	\$119,731,594	\$17,700,300	\$16,821,307	\$2,073,329	\$156,326,530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	\$112,016,601	\$15,971,479	\$11,261,601	\$2,703,552	\$141,953,2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2,863)	276,907	4,991	(2,128)	(3,09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96,543)	(19,220)	(241)	851,477	35,473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7,912	(42,250)	(21)	(24,723)	91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008,018)	(231,376)	(1,014,223)	(841,424)	(28,095,0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6,681,504	1,101,520	1,868,634	297,249	39,948,907
轉銷呆帳	(3,398)	(33,896)	(94,768)	(849,590)	(981,6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0,284	3,251	4,545	11,358	399,438
113年12月31日	\$122,055,479	\$17,026,415	\$12,030,518	\$2,145,771	\$153,258,18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進出口押匯	\$1,020,573	\$2,732,507
透 支	1,538,899	2,962,400
短期放款	345,500,763	311,754,093
中期放款	645,089,964	581,300,393
長期放款	821,767,599	774,322,022
催收款	2,132,560	1,710,192
小 計	1,817,050,358	1,674,781,607
減：折溢價調整	(933,968)	(848,086)
減：備抵呆帳	(23,150,602)	(21,678,511)
合 計	<u>\$1,792,965,788</u>	<u>\$1,652,255,010</u>

(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4年1月1日	\$2,303,783	\$941,651	\$182,445	\$2,866,506	\$6,294,385	\$15,384,126	\$21,678,5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9,180)	194,082	30,286	(12,324)	202,864	-	202,86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895)	(62,626)	(20,787)	1,126,163	1,028,855	-	1,028,85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089	(256,096)	-	(269,247)	(520,254)	-	(520,25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44,730)	(407,151)	(12,011)	(1,401,340)	(2,665,232)	-	(2,665,2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73,195	48,359	1,108	167,575	1,290,237	-	1,290,2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1,543,277	1,543,277
轉銷呆帳	(1,127)	(23,519)	-	(319,036)	(343,682)	-	(343,68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36,026	936,026	-	936,026
114年12月31日	\$2,513,135	\$434,700	\$181,041	\$3,094,323	\$6,223,199	\$16,927,403	\$23,150,60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3年1月1日	\$2,112,673	\$1,122,008	\$102,749	\$3,119,782	\$6,457,212	\$14,121,810	\$20,579,0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2,750)	394,494	126,413	(14,188)	493,969	-	493,96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7,945)	(46,579)	(14,866)	939,342	869,952	-	869,95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52	(280,612)	(4,489)	(221,731)	(498,880)	-	(498,8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0,569)	(313,496)	(46,526)	(1,589,630)	(2,540,221)	-	(2,540,2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795,401	78,719	19,164	113,657	1,006,941	-	1,006,941
轉銷呆帳	-	-	-	-	-	1,262,316	1,262,3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979)	(12,883)	-	(333,482)	(347,344)	-	(347,344)
113年12月31日	\$2,303,783	\$941,651	\$182,445	\$2,866,506	\$6,294,385	\$15,384,126	\$21,678,511

(2)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114年1月1日	\$1,646,114,214	\$16,702,642	\$1,613,507	\$10,351,244	\$1,674,781,6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37,959)	5,795,663	262,460	(59,621)	(539,45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61,238)	(340,415)	(71,279)	4,300,072	(372,86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22,684	(5,864,910)	-	(877,971)	(420,19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627,635)	(3,657,458)	(323,286)	(1,773,487)	(362,381,86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5,943,810	751,280	24,248	325,257	507,044,595
轉銷呆帳	(194,793)	(75,947)	-	(790,724)	(1,061,464)
114年12月31日	\$1,790,759,083	\$13,310,855	\$1,505,650	\$11,474,770	\$1,817,050,3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	\$1,506,187,431	\$21,688,195	\$553,284	\$9,978,680	\$1,538,407,5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76,593)	7,231,148	1,205,745	(45,225)	(184,92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80,818)	(246,247)	(107,732)	3,652,183	(282,614)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64,800	(6,755,930)	(20,379)	(752,223)	(663,7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1,932,226)	(5,811,591)	(52,909)	(2,266,703)	(350,063,4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7,328,353	640,606	35,498	357,010	488,361,467
轉銷呆帳	(176,733)	(43,539)	-	(572,478)	(792,750)
113年12月31日	\$1,646,114,214	\$16,702,642	\$1,613,507	\$10,351,244	\$1,674,781,607

(3)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 呆帳(提存)迴轉數	\$ (1,861,432)	\$ (1,191,349)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17,232)	(18,584)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12,389)	16,192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迴轉數	1,462	125
合 計	<u>\$ (1,889,591)</u>	<u>\$ (1,193,616)</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投資關聯企業	<u>\$80,660</u>	<u>\$84,584</u>

(1) 投資關聯企業

	114.12.31	113.12.3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80,660</u>	<u>\$84,58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8,876	\$14,272
其他綜合損益	(317)	214
綜合損益總額	<u>\$8,559</u>	<u>\$14,486</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12.31	113.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44,377	\$380,680
減：備抵呆帳	(193,372)	(217,385)
黃金帳戶	2,238,088	967,479
存放銀行同業	6,534,328	5,912,920
合 計	<u>\$8,923,421</u>	<u>\$7,043,694</u>

- (1) 本集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6。
- (3)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14,220,392	\$14,220,392
房屋及建築	4,344,966	4,507,91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04,830	1,574,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478	101,511
什項設備	89,192	91,747
租賃權益改良	227,336	278,957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8,475	67,072
	<u>\$20,284,669</u>	<u>\$20,841,664</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機械及電腦	交通及運輸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房地 及設備款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14,220,392	\$7,683,277	\$4,354,538	\$218,953	\$200,448	\$694,660	\$67,072	\$27,439,340
增 添	-	41,950	278,532	1,838	27,359	22,807	87,237	459,723
處 分	-	(90,249)	(954,892)	(19,513)	(37,378)	(53,294)	-	(1,155,326)
移 轉	-	43,882	49,199	-	-	32,753	(125,834)	-
淨兌換差額	-	-	227	-	-	167	-	3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4,220,392</u>	<u>\$7,678,860</u>	<u>\$3,727,604</u>	<u>\$201,278</u>	<u>\$190,429</u>	<u>\$697,093</u>	<u>\$28,475</u>	<u>\$26,744,131</u>
113年1月1日餘額	\$14,220,392	\$7,542,704	\$4,485,978	\$209,735	\$176,375	\$671,183	\$63,095	\$27,369,462
增 添	-	57,466	304,117	24,905	46,366	60,961	164,026	657,841
處 分	-	(16,984)	(483,503)	(15,687)	(22,293)	(57,142)	-	(595,609)
移 轉	-	100,091	47,045	-	-	17,124	(160,049)	4,211
淨兌換差額	-	-	901	-	-	2,534	-	3,43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4,220,392</u>	<u>\$7,683,277</u>	<u>\$4,354,538</u>	<u>\$218,953</u>	<u>\$200,448</u>	<u>\$694,660</u>	<u>\$67,072</u>	<u>\$27,439,340</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75,362	\$2,780,468	\$117,442	\$108,701	\$415,703	\$-	\$6,597,676
折舊費用	-	248,781	585,222	33,826	29,854	106,943	-	1,004,626
處 分	-	(90,249)	(943,087)	(19,468)	(37,318)	(53,294)	-	(1,143,416)
淨兌換差額	-	-	171	-	-	405	-	5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333,894</u>	<u>\$2,422,774</u>	<u>\$131,800</u>	<u>\$101,237</u>	<u>\$469,757</u>	<u>\$-</u>	<u>\$6,459,462</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5,508	\$2,577,605	\$97,493	\$98,760	\$354,917	\$-	\$6,084,283
折舊費用	-	236,838	676,042	35,605	32,022	116,248	-	1,096,755
處 分	-	(16,984)	(473,928)	(15,656)	(22,081)	(57,146)	-	(585,795)
淨兌換差額	-	-	749	-	-	1,684	-	2,4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175,362</u>	<u>\$2,780,468</u>	<u>\$117,442</u>	<u>\$108,701</u>	<u>\$415,703</u>	<u>\$-</u>	<u>\$6,597,676</u>

(1) 本集團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263,769	\$119,390	\$383,159
增 添	82,960	8,893	91,853
114.12.31	<u>\$346,729</u>	<u>\$128,283</u>	<u>\$475,012</u>
113.01.01	\$263,769	\$119,390	\$383,159
增 添	-	-	-
113.12.31	<u>\$263,769</u>	<u>\$119,390</u>	<u>\$383,159</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47,033	\$47,033
當期折舊	-	4,934	4,934
114.12.31	<u>\$-</u>	<u>\$51,967</u>	<u>\$51,967</u>
113.01.01	\$-	\$42,478	\$42,478
當期折舊	-	4,555	4,555
113.12.31	<u>\$-</u>	<u>\$47,033</u>	<u>\$47,033</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346,729</u>	<u>\$76,316</u>	<u>\$423,045</u>
113.12.31	<u>\$263,769</u>	<u>\$72,357</u>	<u>\$336,126</u>

(1)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第 1 年	\$25,777	\$23,890
第 2 年	17,504	21,494
第 3 年	13,126	17,065
第 4 年	13,320	13,126
第 5 年	13,320	13,320
超過 5 年	119,326	132,646
	<u>\$202,373</u>	<u>\$221,54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28,081	\$26,805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6,628	\$5,528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71,309千元及638,239千元，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12. 無形資產

	114.12.31	113.12.31
商 譽	\$1,152,274	\$1,152,274
電腦軟體	1,429,886	1,532,060
合 計	\$2,582,160	\$2,684,334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1,152,274	\$1,532,060	\$2,684,334
增 添	-	453,007	453,007
處 分	-	(1,692)	(1,692)
攤銷費用	-	(553,505)	(553,505)
淨兌換差額	-	16	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52,274	\$1,429,886	\$2,582,160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1,152,274	\$1,495,101	\$2,647,375
增 添	-	561,956	561,956
處 分	-	(2,934)	(2,934)
攤銷費用	-	(522,644)	(522,644)
淨兌換差額	-	581	5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52,274	\$1,532,060	\$2,684,334

上述商譽，包括本公司於民國91年2月18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溢額之餘額884,937千元，及民國93年10月以現金併購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溢額之餘額267,337千元。經評估該等商譽並無減損情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其他資產－淨額

	114.12.31	113.12.31
預付款項	\$1,122,395	\$1,228,488
存出保證金	23,504,292	20,245,48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7,324	51,030
承受擔保品淨額	229,658	229,658
其他什項資產	125,592	62,223
合 計	\$25,039,261	\$21,816,885

(1)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上述存出保證金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3) 上述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12.31	113.12.31
銀行同業存款	\$7,059,006	\$7,216,030
銀行同業拆放	27,600,162	4,599,665
透支銀行同業	723,369	763,102
央行存款	89,638	97,286
合 計	\$35,472,175	\$12,676,083

15. 應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27,790	\$9,309,900
應付費用	9,019,789	7,664,848
應付利息	6,670,095	7,641,668
應付待交換票據	614,307	1,312,582
應付稅款	671,565	598,919
應付代收款	1,036,442	806,451
其他應付款	3,069,374	2,780,950
合 計	\$36,009,362	\$30,115,3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存款及匯款

	114.12.31	113.12.31
支票存款	\$9,468,679	\$7,799,487
活期存款	533,306,186	468,124,576
定期存款	780,164,274	828,622,5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0,200	2,262,715
儲蓄存款	1,146,149,899	1,022,032,589
公庫存款	14,418,328	16,477,490
匯 款	2,412,210	2,501,939
合 計	<u>\$2,487,249,776</u>	<u>\$2,347,821,308</u>

17. 應付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85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2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u>\$20,050,000</u>	<u>\$25,000,000</u>

民國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到期償還本金 4,250,000 千元；另民國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到期償還本金 700,000 千元。

(1) 民國1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91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A 券	104.6.10	114.6.10	10年	42.5 億元	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B 券	104.6.10	119.6.10	15年	48.5 億元	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2) 民國10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6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民國104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49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4) 民國108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3.28	無到期日(惟發行 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惟發行 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18. 其他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00,397,785	\$99,553,850
黃金帳戶	2,358,464	967,371
短期借款	3,052,805	6,526,830
長期借款	3,028,597	2,597,881
應付商業本票	13,300,000	12,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5,654)	(30,240)
	<u>\$122,081,997</u>	<u>\$121,815,692</u>
利率區間：		
短期借款	1.95%~4.81%	1.98%~5.81%
長期借款	3.30%~3.70%	3.80%~5.01%
應付商業本票	1.74%~2.02%	1.85%~2.10%

19.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873千元。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2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739	\$7,294
淨利息成本	10,927	15,468
合計	\$15,666	\$22,7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284,799)	\$(2,276,7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9,982	1,533,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4,817)	\$(743,22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07,289	\$745,693
預付退休金	\$2,472	\$2,4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2,565,382	\$1,425,460	\$1,139,922
當期服務成本	7,294	-	7,294
利息費用(收入)	34,670	19,202	15,468
小計	41,964	19,202	22,76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47)	-	(29,047)
經驗調整	(178,818)	-	(178,818)
計畫資產報酬	-	130,905	(130,905)
小計	(207,865)	130,905	(338,770)
雇主提撥數	-	34,757	(34,757)
支付之福利	(76,782)	(76,782)	-
公司支付數	(45,936)	-	(45,936)
113.12.31	2,276,763	1,533,542	743,221
當期服務成本	4,739	-	4,739
利息費用(收入)	33,463	22,536	10,927
小計	38,202	22,536	15,6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401	-	55,401
經驗調整	31,960	-	31,960
計畫資產報酬	-	107,191	(107,191)
小計	87,361	107,191	(19,830)
雇主提撥數	-	34,240	(34,240)
支付之福利	(117,527)	(117,527)	-
114.12.31	\$2,284,799	\$1,579,982	\$704,81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5,401	\$-	\$56,615
折現率減少0.25%	57,276	-	58,59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55,094	-	56,481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53,587	-	54,8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負債準備

	114.12.31		113.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07,289		\$745,693	
保證責任準備	316,796		300,578	
融資承諾準備	184,822		172,96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5,667		-	
其他負債準備	122,892		125,236	
合計	<u>\$1,337,466</u>		<u>\$1,344,474</u>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之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4.1.1餘額	\$300,578	\$172,967	\$-	\$125,236
本期提列(迴轉)	17,232	12,389	5,667	(1,329)
淨兌換差額	(1,014)	(534)	-	(1,015)
114.12.31餘額	<u>\$316,796</u>	<u>\$184,822</u>	<u>\$5,667</u>	<u>\$122,892</u>
113.1.1餘額	\$280,152	\$187,967	\$-	\$123,683
本期提列(迴轉)	18,584	(16,192)	-	(18)
淨兌換差額	1,842	1,192	-	1,571
113.12.31餘額	<u>\$300,578</u>	<u>\$172,967</u>	<u>\$-</u>	<u>\$125,236</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負債準備係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本集團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賠償金準備。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4年12月31日	\$146,699	\$7,645	\$13,555	\$167,899	\$337,203	\$505,102
113年12月31日	117,486	8,909	5,638	132,033	346,538	478,571

21. 其他負債

	114.12.31	113.12.31
預收收入	\$615,641	\$486,457
預收利息	1,671,877	1,397,351
存入保證金	2,618,269	4,977,426
遞延收入	1,859,301	1,549,24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08,469	1,030,930
其 他	29,817	32,843
合 計	<u>\$7,803,374</u>	<u>\$9,474,247</u>

22. 權益

(1) 股 本

	114.12.31	113.12.31
額定股數(千股)	<u>13,000,000</u>	<u>10,500,000</u>
額定股本	<u>\$130,000,000</u>	<u>\$10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普通 股	<u>12,299,165</u>	<u>9,870,919</u>
已發行股本	<u>\$122,991,646</u>	<u>\$98,709,186</u>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務)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17,391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3元，發行總金額合計7,300,000千元，民國113年6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私募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10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變更章程、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130,000,000千元，是項變更章程提高額定資本總額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10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428,246千股，發行總金額合計24,282,460千元，民國114年6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於民國99年9月2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該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並依母公司與本公司全職員工原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以及於既得期間內服務各子公司之比例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之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已全數既得。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必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期初未分配盈餘。其餘數，在各次特別股發行各年度，應優先發放各次特別股依章程所定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分分派。但每年現金盈餘分派，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5%，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派應受規定之限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派。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及民國113年6月6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49,655	\$4,360,250		
特別盈餘公積	126,030	(2,414,9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23,166	12,588,847	\$1.37	\$1.32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11202709871號函之規定，將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依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u>\$(2,390,904)</u>	<u>\$(2,307,663)</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816,496	1,663,559
權益工具	124,860	779,598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301,893)	34,056
重分類至損益		
處分債務工具	<u>(1,268,261)</u>	<u>(1,830,45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71,202</u>	<u>646,758</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413,677</u>	<u>(729,999)</u>
期末餘額	<u><u>\$393,975</u></u>	<u><u>\$(2,390,904)</u></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43,958	\$139,7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3,604	12,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	29
發放現金股利	(10,830)	(7,880)
期末餘額	\$146,746	\$143,958

23. 利息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54,837,062	\$51,992,31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836,510	18,930,06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592,684	1,476,62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84,065	1,889,969
其他利息收入	4,329,971	6,011,135
小計	81,280,292	80,300,10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41,340,777)	(43,352,84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996,722)	(3,598,962)
其他利息費用	(3,074,178)	(3,968,985)
小計	(47,411,677)	(50,920,791)
利息淨收益	\$33,868,615	\$29,379,314

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1,168,941	\$1,161,427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970,598	788,488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3,987,282	3,645,921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7,552,594	6,230,14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7,835,458	6,775,125
其他手續費收入	2,028,301	1,832,410
小計	23,543,174	20,433,516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3,909,168)	(3,431,397)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968,220)	(900,473)
跨行手續費費用	(416,382)	(393,158)
其他手續費費用	(1,154,350)	(1,135,569)
小計	(6,448,120)	(5,860,5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7,095,054	\$14,572,9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1,034,527	\$1,885,641
票 券	125,665	163,750
債 券	817,970	672,180
衍生金融工具	4,736,693	(427,867)
小 計	6,714,855	2,293,704
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1,522,276)	1,426,888
票 券	(30,838)	2,008
債 券	92,465	391,805
衍生金融工具	(1,265,778)	156,276
小 計	(2,726,427)	1,976,977
利息收入	1,281,054	1,081,546
股利收入	151,532	241,965
利息費用	(200,541)	(197,283)
合 計	\$5,220,473	\$5,396,909

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損)益		
債 券	\$1,271,909	\$1,834,636
受益證券	(3,648)	(4,181)
小 計	1,268,261	1,830,455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359,792	169,200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303,745	183,377
小 計	663,537	352,577
合 計	\$1,931,798	\$2,183,032

27. 租賃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本集團主要係承租建築物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各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5年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2,490,698	\$2,262,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22	28,782
合 計	<u>\$2,512,520</u>	<u>\$2,291,562</u>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增添	<u>\$1,039,387</u>	<u>\$887,488</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777,833	\$778,6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93	14,913
合 計	<u>\$793,726</u>	<u>\$793,532</u>

除上述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2,571,096	\$2,345,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26	29,060
合 計	<u>\$2,593,322</u>	<u>\$2,374,280</u>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29,995</u>	<u>\$25,638</u>

(3)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21,291</u>	<u>\$21,65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2,638</u>	<u>\$2,4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848,053</u>	<u>\$876,214</u>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承租承諾	<u>\$18,150</u>	<u>\$40,800</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8.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987,748	\$15,614,074
退休金費用	536,525	520,214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104,136	43,611
其他用人費用	128,631	124,586
合計	\$17,757,040	\$16,302,485

(1)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596 千元及 2,207 千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及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之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實施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增值權費用分別為 104,136 千元及 43,611 千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負債分別為 147,946 千元及 95,170 千元。

2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1,004,626	\$1,096,755
投資性不動產	4,934	4,555
使用權資產	793,726	793,532
無形資產	553,505	522,644
合計	\$2,356,791	\$2,417,4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0. 所得稅

本公司部分海外分行及辦事處之註冊地日本、澳洲及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集團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尚無實際影響，本集團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451,558	\$2,515,3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3,757	(146,612)
境外所得稅	108,020	101,73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37,507)	1,158,6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	2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45,687</u>	<u>\$3,629,3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	<u>\$26,040,090</u>	<u>\$22,139,0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208,018	\$4,427,81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07	4,808
免稅所得	(1,320,887)	(439,071)
暫時性差異	520,361	(323,758)
境外所得稅	108,020	101,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23,616	(146,334)
其他	1,152	4,2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45,687</u>	<u>\$3,629,394</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893	\$(34,05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66	67,7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5,859</u>	<u>\$33,698</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12.31	113.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4,094,580	\$794,76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 他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	\$1,396,737	\$5,330	\$-	\$1,588	\$1,403,655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7,963	(1,053)	-	-	6,910
承受擔保品遞延利益	45,635	-	-	-	45,635
提存連動債和解補償金	15,594	-	-	-	15,594
提存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266,650	52,899	-	-	319,549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58,537	(3,702)	(3,966)	-	150,86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	328,662	-	299	329,434
客戶損失爭議賠償款	683	-	-	-	68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8,410	-	(301,893)	-	66,517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217	(785)	-	-	2,432
虧損扣抵	-	487,697	-	-	487,697
其 他	55,535	(11,807)	-	(227)	43,501
	<u>\$2,319,434</u>	<u>\$857,241</u>	<u>\$(305,859)</u>	<u>\$1,660</u>	<u>\$2,872,4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53,552)	\$-	\$-	\$-	\$(53,552)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5)	210	-	-	(4,92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6,902)	616,902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70,164)	-	-	(470,164)
其 他	(65,203)	33,459	-	196	(31,548)
	<u>\$(740,792)</u>	<u>\$180,407</u>	<u>\$-</u>	<u>\$196</u>	<u>\$(560,189)</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其 他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	\$1,359,311	\$28,519	\$-	\$8,907	\$1,396,737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7,225	738	-	-	7,963
承受擔保品遞延利益	45,635	-	-	-	45,635
提存連動債和解補償金	15,594	-	-	-	15,594
提存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121,121	145,529	-	-	266,650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228,690	(2,399)	(67,754)	-	158,53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3,207	(662,735)	-	1	473
客戶損失爭議賠償款	683	-	-	-	68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4,354	-	34,056	-	368,410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944	(727)	-	-	3,217
其 他	40,437	14,025	-	1,073	55,535
	<u>\$2,820,201</u>	<u>\$(477,050)</u>	<u>\$(33,698)</u>	<u>\$9,981</u>	<u>\$2,319,4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53,552)	\$-	\$-	\$-	\$(53,552)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4,810)	(325)	-	-	(5,13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16,902)	-	-	(616,902)
其 他	-	(64,616)	-	(587)	(65,203)
	<u>\$(58,362)</u>	<u>\$(681,843)</u>	<u>\$-</u>	<u>\$(587)</u>	<u>\$(740,792)</u>

- (5)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u>\$4,016,562</u>	<u>\$730,674</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台新建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台新大安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31.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1.74	\$1.53
稀釋每股盈餘	\$1.74	\$1.5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因追溯調整，民國11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1.90	\$1.53
稀釋每股盈餘	\$1.90	\$1.53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1,380,799	\$18,497,6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21,380,799	\$18,497,621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99,165	12,110,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1	1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99,326	12,110,192

若本集團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新新光金控	母 公 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	其他關係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	其他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	其他關係人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	其他關係人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期貨)	其他關係人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健康投資)	其他關係人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	其他關係人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育樂)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為非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為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為非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絲實業)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投資)	其他關係人
德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林興業)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迅數位)	其他關係人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隆)	其他關係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以下簡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企業)	其他關係人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明生技)	其他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亨實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餐飲)	其他關係人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	其他關係人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投資)	其他關係人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期貨)	其他關係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賓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邑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邑埕)	其他關係人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通票券)	其他關係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租賃)	其他關係人
興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吉投資)	其他關係人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越科技)	其他關係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	其他關係人
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屋國際)	其他關係人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英投資)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保全)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新光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存款

	期末餘額	佔該存款 餘額百分比
114.12.31	\$72,151,869	2.90%
113.12.31	47,076,521	2.01%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783,348千元及639,088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00%~9.00%及0.00%~8.00%。

	11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4年度 利息支出
台新新光金控	\$21,457,347	0.00~1.76	\$(369,144)
南山人壽	15,278,552	0.00~4.07	(7,000)
台新人壽	8,367,556	0.00~2.20	(37,697)
光紅建聖	3,596,214	0.00~4.76	(23,496)
台新證券	2,664,009	0.00~2.00	(19,906)
新光三越	2,288,548	0.00~1.74	(56,779)
鑽石投資	1,226,372	0.01~1.71	(23,059)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2,191	0.66~1.72	(14,411)
台新期貨	1,089,026	0.00~4.83	(9,069)
東興投資	715,191	0.00~0.80	(6)
永明生技	681,972	0.01~1.72	(10,896)
台灣石化	627,211	0.01~1.63	(2,768)
王品餐飲	573,404	0.66~1.69	(4,278)
康迅數位	523,273	0.00~1.69	(3,364)
新光產物保險	502,809	0.00~1.65	(3,254)
大中票券	418,350	0.00~1.72	(4,995)
台新投信	411,484	0.00~2.00	(3,779)
合興石化	405,147	0.01~1.65	(1,224)
台新投顧	330,940	0.66~5.20	(7,433)
新光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317,148	0.73~0.73	(768)
新唐科技	300,308	0.01~4.45	(11,057)
新光合纖	222,236	0.00~0.80	(717)
瀚宇彩晶	200,956	0.00~1.58	(180)
元富期貨	179,751	0.66~1.64	(1,250)
豐合開發	156,613	0.01~4.32	(5,972)
樂屋國際	153,739	0.66~1.69	(2,291)
國賓大飯店	135,057	0.00~1.66	(881)
鴻新實業	123,364	0.01~0.01	(4)
精英投資	121,432	0.01~1.60	(278)
台灣保全	120,423	0.00~0.66	(1,637)
自然人甲	119,858	0.01~0.80	(1,264)
德林興業	112,007	0.00~4.15	(1,632)
新光人壽	101,159	0.03~4.00	(1,908)
其他	7,508,222		(150,951)
合計	\$72,151,869		\$(783,34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3年度 利息支出
台新新光金控	\$21,314,190	0.00~1.75	\$(296,674)
新光三越	6,611,911	0.00~1.74	(26,496)
台新人壽	2,774,649	0.00~2.20	(21,862)
台新證券	2,194,077	0.00~2.20	(18,58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63,000	0.43~1.67	(19,376)
鑽石投資	1,600,314	0.01~1.71	(4,241)
光紅建聖	953,787	0.00~5.50	(12,766)
台新期貨	642,222	0.00~5.53	(10,471)
台灣石化	622,590	0.01~1.15	(884)
中磊電子	523,168	0.50~1.65	(16,066)
大中票券	418,788	0.00~1.66	(4,675)
合興石化	404,270	0.01~0.66	(20)
康迅數位	355,123	0.00~1.69	(1,832)
台新投顧	325,298	0.53~5.35	(8,163)
台新投信	318,598	0.00~2.20	(2,140)
新光合纖	200,795	0.00~1.15	(1,805)
豐合開發	155,998	0.01~5.37	(6,830)
德林興業	144,468	0.00~5.35	(2,106)
新光人壽	142,058	0.05~1.15	(2,921)
自然人甲	111,812	0.01~1.15	(1,297)
惠普企業	102,564	0.00~0.66	(564)
神隆	100,024	0.00~1.62	(556)
其他	5,096,817		(178,762)
合計	<u>\$47,076,521</u>		<u>\$(639,088)</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4.12.31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4年度 利息收入(支出)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4.34~4.39	\$1,283

	113.12.31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3年度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1.60~1.63	\$1,082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4.59~5.38	996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1.05~5.40	(8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4.12.31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9,867,293	\$-	\$-	-	\$-	-
大中票券	149,887	-	-	-	1,214,049	1.46~1.65
萬通票券	50,264	-	-	-	-	-
元大銀行	-	499,624	-	-	-	-
擎 緯	-	-	15,235	0.94~1.08	-	-
奕 桓	-	-	10,080	0.94~1.04	-	-
翔 肇	-	-	12,030	0.94~1.02	-	-
昶 禾	-	-	65,090	0.90~1.08	-	-
允 德	-	-	60,082	0.90~1.06	-	-
邑 埕	-	-	200,171	0.94~1.08	-	-
兆亨實業	-	-	230,175	0.94~1.08	-	-
自然人乙	-	-	100,082	0.90~1.08	-	-
合 計	<u>\$10,067,444</u>	<u>\$499,624</u>	<u>\$692,945</u>		<u>\$1,214,049</u>	

	113.12.31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5,175,210	\$102,842	\$-	-	\$-	-
台新新光 金控	-	-	550,000	0.95~1.20	-	-
大中票券	-	200,000	-	-	-	-
元大銀行	-	899,644	-	-	-	-
新光銀行	-	50,832	-	-	-	-
擎 緯	-	-	15,012	0.97~1.20	-	-
允 德	-	-	115,018	1.00~1.10	-	-
昶 禾	-	-	160,018	0.97~1.16	-	-
博絲實業	-	-	15,064	1.04~1.12	-	-
兆亨實業	-	-	125,116	1.06~1.10	-	-
自然人乙	-	-	45,068	0.95~1.20	-	-
合 計	<u>\$5,175,210</u>	<u>\$1,253,318</u>	<u>\$1,025,296</u>		<u>\$-</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衍生金融工具

114.12.31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114 年度	資產負債表餘額	
				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宏 基	遠期外匯	113.8.5~ 114.2.27	\$350,904	\$(21,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3.12.31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113 年度	資產負債表餘額	
				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宏 基	遠期外匯	112.7.13~ 114.2.27	\$4,870,048	\$(58,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85)
	換 匯	112.12.27~ 113.09.30	12,668,000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台新人壽	應收帳款	\$392,086	\$202,61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向台新人壽承租不動產作為辦公處所使用，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160,440千元及174,368千元。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向關係人借款

	114.12.31	113.12.31
短期借款		
元大銀行	\$-	\$300,000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捐贈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台新育樂	\$120,000	\$110,000
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18,000	18,000
合 計	\$168,000	\$158,000

捐贈支出係做為扶持體育產業發展、推廣台灣在地藝術及進行慈善項目等活動使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9)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度		11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69,981)	營業費用	\$(156,196)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43,415)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7,070)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17,695	手續費收入	363,128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30,790	佣金收入	34,303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3,950,924	佣金收入	3,512,051
台新證券	手續費收入	91,726	手續費收入	171,47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其他關係人，房屋租金價格之決定係參考鄰近區域市場行情，租金按月收取，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3,311千元及66,650千元。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44,359	\$481,036
退職後福利	4,308	5,350
離職福利	-	1,901
股份基礎給付	33,552	13,732
合 計	\$582,219	\$502,0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	\$280,599	\$178,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票券及債券	15,682,132	16,441,538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23,504,292	20,245,48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定存單	57,324	51,030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231,626	-
合計		<u>\$39,755,973</u>	<u>\$36,916,8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114.12.31	113.12.31
信託負債	\$1,169,092,754	\$1,024,897,11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6,216,244	102,171,775
受託代收款	11,926,108	13,071,407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6,900,000	7,619,85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4,261,200	19,345,200
受託投資款項	22,678,553	22,136,04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2,363,659	1,116,042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343,18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為配合台新新光金控集團中國租賃子公司整併之規劃，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買賣價金新台幣767,812千元向其他關係人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購買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100%出資額，該案業經經濟部投審司核准在案。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集團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7,527,201	\$-	\$723,334	\$8,250,535
債 券	5,717,868	27,350,793	-	33,068,661
票 券	-	66,477,473	-	66,477,473
衍生工具	10,242	28,168,761	7,899,812	36,078,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7,607,999	-	3,016,255	10,624,254
債 券	8,030,548	151,087,400	-	159,117,948
受益證券	-	866,571	-	866,57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20,750	30,264,850	8,582,446	39,168,04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	2,337,743	-	2,337,7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5,983,123	\$-	\$684,791	\$6,667,914
債 券	5,914,743	12,739,319	-	18,654,062
票 券	-	54,599,251	-	54,599,251
衍生工具	132,778	38,290,575	11,442,861	49,866,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158,769	-	2,380,345	3,539,114
債 券	2,882,774	146,247,418	-	149,130,192
受益證券	-	955,554	-	955,55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72,714	34,672,415	12,223,482	46,968,611
股 票	354,382	-	-	354,38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	2,422,399	-	2,422,399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本集團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本集團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工具：
 - i.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 ii. 利率衍生工具：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 (c) 股票相關產品：本集團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 (d) 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11 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集團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集團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集團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集團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集團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D.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情形。

E.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集團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民國114年度

11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 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127,652	\$(3,405,459)	\$-	\$288,675	\$-	\$(387,722)	\$-	\$8,623,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0,345	-	(86,165)	722,075	-	-	-	3,016,255
合計	\$14,507,997	\$(3,405,459)	\$(86,165)	\$1,010,750	\$-	\$(387,722)	\$-	\$11,639,4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11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 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201,669	\$2,927,605	\$-	\$209,022	\$-	\$(1,210,644)	\$-	\$12,127,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778	-	102,567	-	-	-	-	2,380,345
合計	\$12,479,447	\$2,927,605	\$102,567	\$209,022	\$-	\$(1,210,644)	\$-	\$14,507,99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305,684)千元及2,924,855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86,165)千元及102,567千元。

本集團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民國114年度

11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 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23,482	\$(3,437,926)	\$178,531	\$-	\$(381,641)	\$-	\$8,582,446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民國113年度

11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 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908,523	\$3,474,153	\$87,850	\$-	\$(1,247,044)	\$-	\$12,223,482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338,152)千元及(3,479,992)千元。

F.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本集團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23,33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51,866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64,38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30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20,0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84,79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42,61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市場法	137,73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6,73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728,754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G.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5,986,048	\$544,321,482	\$584,676,328	\$577,541,903

B.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12,146,320	\$532,175,162	\$-	\$544,321,482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495,112	\$567,046,791	\$-	\$577,541,9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評價技術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二.6 說明。
- (c)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集團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d) 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e) 應付金融債券：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50,141,937	\$-	\$50,141,937	\$39,980,802	\$1,832,034	\$8,329,10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72,995,674	\$-	\$72,995,674	\$39,980,802	\$17,993,679	\$15,021,19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33,696,879	\$-	\$33,696,879	\$21,102,363	\$4,152,341	\$8,442,1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43,543,162	\$-	\$43,543,162	\$21,102,363	\$17,099,937	\$5,340,8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417,090	\$25,409,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209,461	13,980,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574,608	6,590,987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051,377	\$27,05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718,965	29,502,349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本集團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集團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等。

本集團之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另本集團已建立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層級核准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前述既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之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本集團遵照辦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管理議題須再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 A.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集團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 B. 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與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 D. 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工具，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集團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母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集團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本集團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利息收入之債票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A.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母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手冊」，為本集團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 G.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參閱 F.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E.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5)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所承做之交易如拆借、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因利率的不利變動，持有之暴險部位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本集團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本集團訂定風險胃納與限額控管，風險胃納依據 IRRBB(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監管規範，監控經濟價值變化與第一類資本之比率與淨利息收益變化；風險限額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胃納與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風險胃納與限額內。

(6)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本集團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一次，呈報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同意後執行，並報告金控風控長。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7)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本集團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本集團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本集團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本集團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本集團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29,893	\$60,858	\$4,221	\$15,969
利率風險值	66,127	113,859	19,227	78,272
權益證券風險值	30,763	58,991	8,711	40,245
信用利差風險值	24,101	71,480	60	19,141
風險值總額	90,919	146,139	25,102	95,033

	11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4,535	\$26,095	\$881	\$22,927
利率風險值	30,149	92,579	10,909	34,51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08,632	192,534	8,956	8,956
信用利差風險值	5,598	22,431	168	335
風險值總額	110,033	185,558	25,426	35,291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故有關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11。

6.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集團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B.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a)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本集團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b)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D.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集團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計算不同情境與時間跨度下之信用預期損失，衡量氣候相關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集團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集團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集團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本集團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觀察戶管理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集團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本集團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集團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集團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集團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集團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b)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c)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 (d)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集團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D. 應收租賃款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集團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本集團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本集團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外，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359 天
損失率	0.75%	11.54%	49.87%	87.62%
暴險額	23,861,065	185,772	127,588	73,194
備抵損失	179,039	21,444	63,627	64,1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359 天
損失率	0.65%	13.85%	57.64%	87.29%
暴險額	25,159,830	253,196	176,919	68,525
備抵損失	164,001	35,056	101,978	59,817

另為符合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集團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集團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5,364,820	\$1,316,616	33.66%
法金擔保放款	1,663,373	445,580	102.83%
其他	6,519,906	1,913,829	
合計	\$13,548,099	\$3,676,025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5,206,691	\$1,403,312	32.60%
法金擔保放款	1,386,200	342,879	103.17%
其他	5,904,124	1,760,271	
合計	\$12,497,015	\$3,506,462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本集團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集團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4.12.31	113.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1,082,440	\$64,903,24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82,274,265	563,816,42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62,087	3,536,099
各類保證款項	29,526,831	26,912,147
合計	\$707,445,623	\$659,167,9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963,671,052	\$12,441,337	\$-	\$976,112,389
佳	13,958,146	290,336	-	14,248,482
可接受	-	579,182	-	579,182
已違約	-	-	9,080,573	9,080,573
法金				
優良	485,322,791	-	-	485,322,791
佳	327,201,531	-	-	327,201,531
可接受	605,563	1,505,650	-	2,111,213
已違約	-	-	2,394,197	2,394,197
合計	\$1,790,759,083	\$14,816,505	\$11,474,770	\$1,817,050,358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75,331,830	\$46,866	\$-	\$75,378,696
佳	329,953	3,150	-	333,103
可接受	-	92,835	-	92,835
已違約	-	-	1,740,467	1,740,467
法金				
優良	31,556,523	-	-	31,556,523
佳	3,598,666	-	-	3,598,666
可接受	721	4,371	-	5,092
已違約	-	-	142,778	142,778
其他	8,913,901	34,374,385	190,084	43,478,370
合計	\$119,731,594	\$34,521,607	\$2,073,329	\$156,326,5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優良	\$159,984,519	\$-	\$-	\$159,984,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546,020,506	\$-	\$-	\$546,020,506
財務保證				
優良	\$26,930,892	\$-	\$-	\$26,930,892
佳	7,158,026	-	-	7,158,026
可接受	-	-	-	-
合計	\$34,088,918	-	-	\$34,088,918
融資承諾				
優良	\$1,469,854,259	\$255,437	\$-	\$1,470,109,696
佳	199,444,634	520	-	199,445,154
可接受	101,635	90,192	-	191,827
已違約	-	-	146,073	146,073
合計	\$1,669,400,528	\$346,149	\$146,073	\$1,669,892,750

	11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912,007,130	\$16,099,891	\$-	\$928,107,021
佳	11,063,168	264,081	-	11,327,249
可接受	-	338,670	-	338,670
已違約	-	-	8,727,265	8,727,265
法金				
優良	421,274,024	-	-	421,274,024
佳	301,370,784	-	-	301,370,784
可接受	399,108	1,613,507	-	2,012,615
已違約	-	-	1,623,979	1,623,979
合計	\$1,646,114,214	\$18,316,149	\$10,351,244	\$1,674,781,6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75,612,495	\$49,369	\$-	\$75,661,864
佳	328,394	2,910	-	331,304
可接受	-	120,080	-	120,080
已違約	-	-	1,797,959	1,797,959
法金				
優良	31,441,681	-	-	31,441,681
佳	3,447,854	-	-	3,447,854
可接受	577	8,610	-	9,187
已違約	-	-	115,640	115,640
其他	11,224,478	28,875,964	232,172	40,332,614
合計	\$122,055,479	\$29,056,933	\$2,145,771	\$153,258,1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優良	\$150,085,746	\$-	\$-	\$150,085,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584,724,735	\$-	\$-	\$584,724,735
財務保證				
優良	\$22,825,780	\$-	\$-	\$22,825,780
佳	7,621,730	-	-	7,621,730
可接受	736	-	-	736
合計	\$30,448,246	\$-	\$-	\$30,448,246
融資承諾				
優良	\$1,310,178,123	\$171,691	\$-	\$1,310,349,814
佳	246,383,620	496	-	246,384,116
可接受	151,674	78,258	-	229,932
已違約	-	-	132,392	132,392
合計	\$1,556,713,417	\$250,445	\$132,392	\$1,557,096,2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集團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型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199,337,980	11	\$187,626,371	11
批發及零售業	79,372,004	4	67,862,147	4
金融及保險業	202,091,200	11	181,903,984	1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3,087,026	10	164,324,308	10
服務業	38,917,610	2	35,848,490	2
自然人	1,012,025,164	56	962,848,658	58
其他	112,219,374	6	74,367,649	4
	<u>\$1,817,050,358</u>		<u>\$1,674,781,607</u>	

地方區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1,642,399,351	90	\$1,530,777,350	92
歐洲	33,739,699	2	22,535,455	1
美洲	5,457,170	-	3,796,610	-
非洲	10,267,406	1	8,206,443	-
其他	125,186,732	7	109,465,749	7
	<u>\$1,817,050,358</u>		<u>\$1,674,781,607</u>	

7.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集團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集團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胃納與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本集團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本集團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集團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集團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集團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325,284	\$11,283,199	\$3,114,568	\$3,726,124	\$-	\$23,000	\$-	\$-	\$-	\$35,472,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653,596	12,653,5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52,024	5,493,552	335,132	-	-	-	-	-	-	45,980,708
應付款項	21,234,131	1,784,823	850,584	12,092,536	37,864	9,424	-	-	-	36,009,362
存款及匯款	342,928,156	414,679,443	239,207,338	359,927,627	1,127,403,902	3,103,059	251	-	-	2,487,249,77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000,000	-	-	9,050,000	5,000,000	20,050,000
租賃負債	119,406	127,300	174,716	353,532	555,352	417,697	330,837	234,869	345,627	2,659,336
其他金融負債	13,274,985	9,945,508	5,741,251	3,876,693	7,875,549	2,348,160	612,264	6,457,379	71,950,208	122,081,997
合計	\$435,033,986	\$443,313,825	\$249,423,589	\$379,976,512	\$1,141,872,667	\$5,901,340	\$943,352	\$15,742,248	\$89,949,431	\$2,762,156,950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32,291	\$3,361,917	\$788,875	\$3,489,500	\$3,500	\$-	\$-	\$-	\$-	\$12,676,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354,382	-	-	-	-	-	-	-	13,195,181	13,549,5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456,140	10,998,577	3,097,830	-	-	-	-	-	-	56,552,547
應付款項	16,257,204	2,196,499	845,502	10,772,715	34,690	8,707	1	-	-	30,115,318
存款及匯款	329,970,899	401,543,866	234,171,339	376,962,095	1,002,043,704	3,128,515	890	-	-	2,347,821,308
應付金融債券	-	-	4,250,000	700,000	-	6,000,000	-	-	14,050,000	25,000,000
租賃負債	120,768	114,753	171,042	393,368	480,099	351,787	242,232	166,080	409,019	2,449,148
其他金融負債	9,920,446	11,764,978	4,717,179	4,310,806	2,076,858	10,120,956	2,014,429	762,307	76,127,733	121,815,692
合計	\$404,112,130	\$429,980,590	\$248,041,767	\$396,628,484	\$1,004,638,851	\$19,609,965	\$2,257,552	\$928,387	\$103,781,933	\$2,609,979,659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集團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1,270,687,998千元及1,132,811,769千元。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39,168,046	\$-	\$-	\$-	\$-	\$39,168,046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46,968,611	\$-	\$-	\$-	\$-	\$46,968,611

D.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集團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表外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3,005,724	\$3,645,555	\$2,488,574	\$5,018,421	\$15,368,557	\$29,526,831
開發信用狀餘額	694,272	1,676,320	1,474,184	406,397	310,914	4,562,0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6,909,045	210,518,410	239,326,314	462,815,558	145,317,463	1,074,886,7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49	130,230	295,548	582,189	11,721,780	12,731,696

表外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3,607,461	\$3,854,164	\$2,841,172	\$5,383,932	\$11,225,418	\$26,912,147
開發信用狀餘額	694,097	2,470,181	347,849	13,052	10,920	3,536,09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94,924	198,498,313	210,260,247	438,166,710	133,794,489	982,814,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58	73,638	131,997	334,113	9,924,641	10,465,1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5,362,767	\$22,960,764	\$-	\$-	\$-	\$-	\$-	\$28,323,531
應付金融債券	25,000,000	(4,950,000)	-	-	-	-	-	20,050,000
租賃負債	2,374,280	(794,129)	(776)	1,026,666	(12,719)	-	-	2,593,322
其他金融負債—長短期								
借款	9,124,711	(2,983,893)	(59,416)	-	-	-	-	6,081,402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商業								
本票	12,169,760	1,100,000	-	-	-	(25,414)	-	13,244,34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22,399	-	-	-	-	-	(84,656)	2,337,743
合 計	<u>\$56,453,917</u>	<u>\$15,332,742</u>	<u>\$(60,192)</u>	<u>\$1,026,666</u>	<u>\$(12,719)</u>	<u>\$(25,414)</u>	<u>\$(84,656)</u>	<u>\$72,630,344</u>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9,739,011	\$(4,376,244)	\$-	\$-	\$-	\$-	\$-	\$5,362,767
應付金融債券	28,000,000	(3,000,000)	-	-	-	-	-	25,000,000
租賃負債	2,314,938	(826,453)	2,251	887,488	(3,944)	-	-	2,374,280
其他金融負債—長短期								
借款	9,937,601	(1,126,803)	313,913	-	-	-	-	9,124,711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商業								
本票	11,780,558	400,000	-	-	-	(10,798)	-	12,169,76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8,652	-	-	-	-	-	(126,253)	2,422,399
合 計	<u>\$64,320,760</u>	<u>\$(8,929,500)</u>	<u>\$316,164</u>	<u>\$887,488</u>	<u>\$(3,944)</u>	<u>\$(10,798)</u>	<u>\$(126,253)</u>	<u>\$56,453,917</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結構型個體

本集團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集團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集團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合併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71	\$955,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63,960	39,999,338
	<u>\$109,930,531</u>	<u>\$40,954,892</u>

10.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本集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4.12.31	113.12.31	信託負債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81,113,939	\$84,603,789	應付款項	\$1,881	\$20,634
金融資產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48,402,715	521,069,710
債券	73,653,049	72,513,371	信託資本	512,936,135	489,766,184
股票	47,000,824	51,882,15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基金	190,459,022	171,980,757	本期損益	(3,468,946)	7,473,696
其他外國有價證券	1,274,070	1,418,329	累積盈虧	14,996,519	9,677,835
結構性商品	30,121,480	28,452,628	遞延結轉數	17,396	36,564
應收款項	95,564	73,856	收益分配金及其他	(3,792,946)	(3,147,506)
不動產					
土地	55,935,707	59,870,466			
房屋及建築	26,051	26,430			
在建工程	41,010,332	33,005,626			
保管有價證券	648,402,716	521,069,710			
信託資產總額	<u>\$1,169,092,754</u>	<u>\$1,024,897,117</u>	信託負債總額	<u>\$1,169,092,754</u>	<u>\$1,024,897,117</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託帳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利息收入	\$933,981	\$918,638
租金收入	2,860	2,427
股利收入	2,138,478	1,550,728
基金配息收入	113,048	108,998
投資利益	750,299	5,107,377
其他收入	24,188	142,307
小 計	3,962,854	7,830,475
費 用		
管 理 費	(28,280)	(29,415)
監察人費	(227)	(238)
稅捐支出	(92,793)	(91,761)
手續費	(3,136)	(1,065)
會計師費	(202)	(207)
投資損失	(7,162,105)	(200,727)
其他費用	(101,229)	(19,313)
小 計	(7,387,972)	(342,726)
稅前淨利(損)	(3,425,118)	7,487,749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43,828)	(14,053)
本期淨利(損)	\$(3,468,946)	\$7,473,696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81,113,939	\$84,603,789
金融資產		
債 券	73,653,049	72,513,371
股 票	47,000,824	51,882,155
基 金	190,459,022	171,980,757
其他外國有價證券	1,274,070	1,418,329
結構性商品投資	30,121,480	28,452,628
應收款項	95,564	73,856
不動產		
土 地	55,935,707	59,870,466
房屋及建築	26,051	26,430
在建工程	41,010,332	33,005,626
保管有價證券	648,402,716	521,069,710
合 計	\$1,169,092,754	\$1,024,897,1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公司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97,322,219	\$276,297,103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48,402,716	521,069,710
其他金錢信託	72,311,120	77,240,870
員工福利信託	10,554,658	10,036,508
有價證券之信託	30,445,746	35,841,900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233,607	280,115
指定單獨金錢信託	10,007	-
不動產之信託	107,879,490	102,272,647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1,933,191	1,858,264
合計	<u>\$1,169,092,754</u>	<u>\$1,024,897,117</u>

11.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3,272,722	21.02	\$68,807,549
人 民 幣	8,709,219	4.50	39,185,852
歐 元	469,180	36.91	17,317,662
日 圓	186,933,878	0.20	37,545,483
美 金	18,578,647	31.45	584,262,156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36,248,448	4.50	163,094,561
港 幣	23,063,549	4.04	93,183,426
歐 元	588,790	36.91	21,732,551
日 圓	160,864,415	0.20	32,309,457
美 金	14,552,866	31.45	457,658,5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3,650,941	4.50	\$61,420,405
歐 元	1,062,089	36.91	39,202,271
港 幣	7,930,440	4.04	32,041,278
日 圓	295,028,248	0.20	59,256,129
美 金	19,536,511	31.45	614,385,0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2,435,971	21.02	\$51,215,210
人民幣	31,263,802	4.50	140,666,880
港幣	19,581,866	4.04	79,116,418
日圓	53,650,097	0.20	10,775,568
美金	14,074,072	31.45	442,601,430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澳幣	\$2,471,421	20.40	\$50,407,670
人民幣	55,171,640	4.48	247,119,622
港幣	7,028,475	4.22	29,685,722
日圓	190,882,619	0.21	40,087,068
美金	49,917,603	32.79	1,636,997,8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79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澳幣	\$2,086,311	20.40	\$42,552,883
人民幣	55,258,502	4.48	247,508,687
港幣	7,257,817	4.22	30,654,377
日圓	191,618,044	0.21	40,241,513
美金	50,304,301	32.79	1,649,679,256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385,628	20.40	7,865,348
美金	-	32.79	-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935,420千元及1,193,130千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及其他關係人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之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共用客戶資料及保密合約書」，並於官網和營業場所公告「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提供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各子公司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之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資本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集團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 B. 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C. 為使本集團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定期評估及檢測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變動情形。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集團將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健全，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此外，本集團之海外分公司之資本管理程序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集團之資本適足表現，按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呈報，其計算方式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 (b) 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 B.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3) 資本適足性

本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5.27%及15.38%，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一。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四。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詳附表五。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詳附表六。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詳附表七。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3。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資產品質：詳附表九。
- (2) 免列報逾期放款及應收帳款：詳附表十。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十一。
-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十二及十二之一。
- (5)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三。
-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四及十四之一。
- (7) 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五。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依市場別區分為個人金融事業總處、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及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個人金融事業總處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消費金融放款、代理收付款及投資理財服務等項目，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企業金融放款、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金融市場事業總處業務主要為全行資產負債管理、資金運用暨投資操作及提供客群避險及投資商品之需求。各部門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揭露如下：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年度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其 他	合計數
利息淨收益	\$17,570,933	\$14,311,570	\$800,789	\$1,185,323	\$33,868,615
手續費淨收益	15,104,061	1,831,243	(19,906)	179,656	17,095,054
其他淨收益	837,655	304,620	6,966,820	409,101	8,518,196
淨 收 益	33,512,649	16,447,433	7,747,703	1,774,080	59,481,865
呆帳迴轉利益					
(費用)	(658,010)	(954,588)	4,198	(281,191)	(1,889,591)
營業費用	(19,090,352)	(4,504,481)	(3,283,582)	(4,673,769)	(31,552,184)
稅前淨利	\$13,764,287	\$10,988,364	\$4,468,319	\$(3,180,880)	\$26,040,0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度				合計數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其他	
利息淨收益	\$16,295,002	\$13,290,700	\$(1,540,111)	\$1,333,723	\$29,379,314
手續費淨收益	12,862,120	1,656,485	(25,588)	79,902	14,572,919
其他淨收益	723,967	354,440	7,116,289	933,015	9,127,711
淨收益	29,881,089	15,301,625	5,550,590	2,346,640	53,079,944
呆帳迴轉利益 (費用)	(763,744)	(148,841)	33,587	(314,618)	(1,193,616)
營業費用	(17,821,974)	(4,078,811)	(3,074,721)	(4,771,773)	(29,747,279)
稅前淨利	\$11,295,371	\$11,073,973	\$2,509,456	\$(2,739,751)	\$22,139,049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2. 部門資產單位

	114.12.31				合計數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其他	
應收帳款及貼現及 放款	\$1,009,781,314	\$840,785,274	\$-	\$-	\$1,850,566,588
金融資產	-	-	876,492,595	-	876,492,595
其他未區分至營運 部門之資產	-	-	-	292,142,906	292,142,906
資產總計	\$1,009,781,314	\$840,785,274	\$876,492,595	\$292,142,906	\$3,019,202,089

	113.12.31				合計數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其他	
應收帳款及貼現及 放款	\$958,165,385	\$753,906,054	\$-	\$-	\$1,712,071,439
金融資產	-	-	875,132,323	-	875,132,323
其他未區分至營運 部門之資產	-	-	-	275,525,030	275,525,030
資產總計	\$958,165,385	\$753,906,054	\$875,132,323	\$275,525,030	\$2,862,728,792

應收帳款為信用卡循環信用、遠期信用狀買斷及應收帳款買賣斷淨額；貼現及放款係不包含催收款項及備抵呆帳金額；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股)	金額(註)	股數(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公開市場	-	-	\$-	8,495,000	\$722,075	-	\$-	\$-	\$-	2,548,500	\$(242,136)	11,043,500	\$479,939

註：其他係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調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新人壽	同為台新新光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392,086 (註)	-	\$-	-	\$-	\$-	-

註：係應收佣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3)
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15,0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行股數(股)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股)	合計持股比例	
金融業											
台新大安租賃	1609481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7樓	租賃業、醫療器材批發業、機械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等	100.00%	\$4,694,405	\$170,437	341,015,134	-	341,015,134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金融業											
台新建經	8959717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4	建築經理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等	60.00%	220,149	20,436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安信建經	89458276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	建築經理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等	30.00%	80,660	8,876	4,500,000	-	4,500,000	30.00%	
金融業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802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18.21%	12,027	-	1,279,177	-	1,279,177	21.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3917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4樓、4樓之1、4樓之2、4樓之3	票券金融業	18.29%	1,382,477	-	91,192,103	-	91,192,103	18.8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09213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0.96%	284,471	-	24,269,821	-	24,269,821	3.36%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470360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81%	6,584	-	160,000	-	160,000	0.81%	
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44111	台北市內湖區明湖里康寧路3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室出租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等	2.48%	449,203	-	30,916,012	-	30,916,012	4.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80886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等	0.57%	75,525	-	6,000,000	-	6,0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82092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45,369	-	10,000,000	-	10,000,000	5.8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439070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2樓	電腦設備安裝業、機械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等	3.00%	9,617	-	3,600,000	-	3,600,000	6.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4610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1.49%	2,608	-	122,118	-	122,118	1.4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70765909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3樓	電子支付業	0.95%	28,386	-	767,812	-	767,812	1.08%	
GLN International Inc.	-	8thfloor,217,Teheran-ro,Gangnam-gu,Seoul,Korea	電子金融業務、金融保險相關業務、外匯業務、儲值通信業務、系統開發與管理等	4.67%	32,572	-	5,681,818	-	5,681,818	4.67%	
金融業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6569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30%	109,300	(7,938)	231,500,000	-	231,500,000	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4290443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78%	266,075	(13,150)	(註3)	-	(註3)	11.86%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42905083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14%	120,474	160	(註3)	-	(註3)	15.23%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42905289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一般投資業	6.67%	185,503	(23,771)	(註3)	-	(註3)	15.00%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基金)	-	Attention:InvestorServicesMaplesFundServices(Singapore)Pte.Ltd.1Raffles Place#36-01,OneRafflesPlaceSingapore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一般投資業	5.00%	41,982	(15,801)	(註3)	-	(註3)	5.00%	
非金融業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988941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6樓之2	一般投資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	2.40%	23,968	-	1,599,861	-	1,599,861	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798839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電信事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等	0.23%	5,257	-	5,787,286	-	5,787,286	2.08%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43071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9號15樓	國際貿易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顧問業等	4.31%	164,390	-	8,620,690	-	8,620,690	4.31%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729047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等	5.00%	1,609	-	125,000	-	125,000	5.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559508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8鄰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0.64%	479,939	-	26,308,380	-	26,308,380	1.52%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因為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未發行股份，故無持有股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台新大安租賃	永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0,000	\$-	\$-	2%~1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9,751	\$4,497,51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2	\$31,482,587	\$1,709,754	\$1,709,754	\$1,367,803	\$-	38.02%	\$31,482,587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七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新大安租賃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00,000	\$9,368	5.00%	\$9,368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000	-	1.50%	-	停業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2,506,283	100.00%	2,506,283	
台新建經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0	2,888	6.00%	2,8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註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2,437,967 (USD 80,000)	註1.1	\$2,117,767 (USD 70,000)	\$-	\$-	\$2,117,767 (USD 70,000)	\$29,417	100%	\$29,417 (註2.2(1))	\$2,506,283	\$397,63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17,767 (USD 70,000)			\$2,356,113 (USD 80,000)			\$32,147,4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月		114.12.31					11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767,250	\$393,206,856	0.20%	\$4,199,847	547.39%	\$494,969	\$347,923,122	0.14%	\$3,826,580	773.09%	
	無擔保	104,600	438,469,832	0.02%	6,610,032	6319.34%	205,016	390,947,060	0.05%	5,977,252	2915.5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24,258	416,031,331	0.08%	6,238,538	1923.94%	322,426	425,613,519	0.08%	6,374,073	1976.91%	
	現金卡	859	75,807	1.13%	26,069	3034.81%	1,055	120,566	0.88%	29,692	2814.4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79,260	121,911,098	0.31%	1,388,827	366.19%	383,553	109,445,061	0.35%	1,260,187	328.56%	
	其他(註6)	擔保	1,013,982	433,556,938	0.23%	4,543,391	448.07%	789,497	391,142,914	0.20%	4,107,942	520.32%
		無擔保	2,880	13,798,496	0.02%	141,728	4921.11%	2,709	9,589,365	0.03%	99,526	3673.90%
放款業務合計		2,593,089	1,817,050,358	0.14%	23,148,432	892.70%	2,199,225	1,674,781,607	0.13%	21,675,252	985.59%	
信用卡業務		224,509	75,899,231	0.30%	760,489	338.73%	263,924	76,011,137	0.35%	770,211	291.8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101,005	32,407,497	0.31%	403,448	399.43%	105,328	32,009,749	0.33%	393,181	373.29%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35,836	\$13,879	\$60,575	\$22,69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1,770,341	1,077,542	1,691,627	1,029,648
合 計	\$1,806,177	\$1,091,421	\$1,752,202	\$1,052,34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民國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4.12.31			113.12.31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無線電信業)	\$16,934,035	7.90%	C集團(電腦製造業)	\$16,558,697	8.11%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145,962	7.07%	A集團(無線電信業)	15,008,362	7.35%
3	C集團(其他控股業)	15,052,598	7.02%	B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705,684	6.71%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844,358	6.46%	E集團(其他控股業)	10,873,109	5.33%
5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724,159	5.47%	G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612,974	5.20%
6	F集團(電腦製造業)	11,412,205	5.32%	H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11,169	5.20%
7	G集團(水泥製造業)	11,074,355	5.17%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421,623	5.11%
8	H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09,970	4.95%	J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9,356,000	4.58%
9	I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9,228,992	4.31%	K集團(電腦製造業)	8,806,421	4.31%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650,000	4.04%	L集團(金融租賃業)	8,796,654	4.3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3,910,656	\$49,852,593	\$107,627,066	\$224,990,958	\$2,026,381,2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1,909,387	146,290,615	159,512,333	905,406,180	1,893,118,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2,001,269	(96,438,022)	(51,885,267)	(680,415,222)	133,262,758
淨 值					210,464,1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32%

11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78,692,475	\$31,940,716	\$120,044,950	\$237,780,264	\$1,968,458,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75,416,802	168,123,028	165,450,520	830,136,243	1,839,126,5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03,275,673	(136,182,312)	(45,405,570)	(592,355,979)	129,331,812
淨 值					203,897,9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43%

註1：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12.31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11,063	\$955,192	\$1,969,994	\$8,380,958	\$23,117,2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5,042	1,965,127	1,568,155	5,037,471	22,375,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93,979)	(1,009,935)	401,839	3,343,487	741,412
淨 值					(7,5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85.49%)

113.12.31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492,716	\$1,017,741	\$4,191,244	\$5,700,733	\$21,402,4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95,154	2,877,659	1,880,486	3,941,529	21,794,8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02,438)	(1,859,918)	2,310,758	1,759,204	(392,394)
淨 值					(53,3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5.38%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三

獲利能力

本公司

單位：%

項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9	0.81
	稅後	0.73	0.6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41	11.20
	稅後	10.22	9.39
純益率		36.73	35.76

本集團

單位：%

項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9	0.80
	稅後	0.73	0.6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44	11.22
	稅後	10.22	9.38
純益率		35.97	34.87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四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81,097,318	\$901,635,969	\$421,232,024	\$232,322,447	\$325,474,960	\$1,100,431,9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64,496,221	507,187,725	531,618,133	405,009,583	692,685,768	1,627,995,012
期距缺口	(783,398,903)	394,448,244	(110,386,109)	(172,687,136)	(367,210,808)	(527,563,094)

11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99,126,223	\$875,186,752	\$428,121,634	\$237,511,623	\$314,583,962	\$1,043,722,2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6,902,362	512,510,191	551,458,937	400,426,946	715,496,315	1,387,009,973
期距缺口	(667,776,139)	362,676,561	(123,337,303)	(162,915,323)	(400,912,353)	(343,287,72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四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12.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00,003	\$18,677,396	\$14,501,347	\$7,147,018	\$9,674,416	\$13,399,8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180,405	21,885,469	18,147,816	8,169,656	8,482,450	6,495,014
期距缺口	219,598	(3,208,073)	(3,646,469)	(1,022,638)	1,191,966	6,904,812

113.12.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790,543	\$17,186,304	\$15,346,671	\$7,364,198	\$9,404,945	\$10,488,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509,757	19,506,150	18,321,779	8,556,299	7,714,784	5,410,745
期距缺口	280,786	(2,319,846)	(2,975,108)	(1,192,101)	1,690,161	5,077,680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五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4.12.31	113.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0,025,386	\$180,939,23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999,730	24,999,730
	第二類資本		27,448,449	28,965,580
	自有資本		242,473,565	234,904,543
加權風險性 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59,263,513	1,379,309,39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8,222,339
	作業風險	標準法	61,444,556	86,869,013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7,388,875	53,270,9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8,096,944	1,527,671,686
資本適足率			15.27%	15.3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7%	11.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4%	13.48%
槓桿比率			6.74%	6.70%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802744341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民國114年1月3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2743801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